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2009〕第63号）、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与验收办事指南（2018年修订）》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23号）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乐生物”或“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签署了《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了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审查同意后于2021年1月7日开始进入辅导期。

根据《辅导协议》的规定，民生证券自辅导备案之日（2021年1月7日）起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组织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默乐生物开展辅导工作，现将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的第四期辅导工作内容汇报如下：

一、本辅导期间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描述

根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民生证券中期辅导工作主要为：

- 1、通过谈话交流、现场考察、核查资料等方式对默乐生物进行尽职调查；
- 2、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对辅导中的重点领域和内容以及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共同研讨；

3、通过交流谈话的方式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进行了工作沟通和辅导；

4、针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规范与整改建议并协助默乐生物落实整改措施。

本辅导期工作按《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辅导协议》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默乐生物接受辅导的人员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上期辅导小组成员为任绍忠、付苏华、范正伟、王元龙、蒋小兵、何润勇、郝建超、张汝斌、王筱和鲁振，其中任绍忠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本阶段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变更为：孙闽、许尽文、蒋小兵、骆玉伟、刘众明，其中孙闽为辅导小组组长。辅导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锦天城律师、天健会计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民生证券为默乐生物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人员

默乐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以及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包括：持续关注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独立性、规范性；持续关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规范运作；持续关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的健全及执行的有效性；持续关注和研究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公司的行业地位、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等；并在以上工作的基础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公司尽快落实。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取组织自学、专项辅导、座谈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相结合的辅导方式。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结合默乐生物的实际情况认真执行了辅导计划，有序推进实施了辅导工作，较好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辅导工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自辅导协议签署以来，民生证券持续对默乐生物进行辅导。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执行，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认真履行辅导职责。结合之前尽职调查的基础，在本辅导期内进行了企业全面尽职调查，对企业存在的有关问题出具了意见，提出了整改计划。辅导人员采用了组织自学、专项辅导、座谈讨论、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等多种方式，有效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过程中，协议双方不存在变更协议、解除协议及中止履行的情况。

（六）接受辅导人员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等均能根据有关中介机构要求接受辅导。接受辅导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辅导计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知识进行学习，能够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及有关中介机构做好辅导工作，认真、及时地提供有关公司财务、法律、业务等方面的资料，并能够针对辅导工作中提出的整改意见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认真的解决。接受辅导人员在学习过程中态度严肃、认真，并能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提出新的辅导要求，与辅导工作小组主动交流，不断强化辅导工作的成果。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默乐生物已按照监管要求公告其接受辅导的事宜，并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发行人主要业务为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公司在辅导期间经营及财务状况良好，各项税费依法缴纳，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事项。

（二）辅导对象的其他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勤勉工作，能够切实履行相应职责。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现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过程符合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公司已经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使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够按照内部控制制度进行。

8、是否发现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未发现公司财务虚假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民生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彻底的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组织结构上得到进一步完善。

(二) 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内控制度的改进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后，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协助公司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的改进和完善情况。

2、重要供应商及客户的核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完成重要供应商和客户的部分核查工作，下一阶段，将根据公司不同年度间供应商及客户的变化情况，继续开展核查工作。

(三) 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辅导对象能够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对辅导机构需要的材料能及时提供，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建议能积极落实，本期辅导工作收效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报告期内，辅导小组的成员始终与默乐生物保持着良好的信息沟通。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证监会及江苏证监局的有关规定，在辅导期按照《辅导协议》的约定及辅导计划开展各项辅导工作，采取了集中授课、电话会议、专题讨论会等辅导方式，提高了辅导效率，使辅导对象对公司发行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有了更全面的了解，对公司治理合法合规的重要性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总体而言，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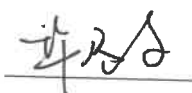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默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四期）》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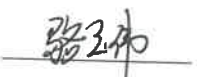
孙 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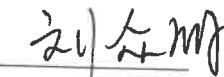
许尽文



蒋小兵



骆玉伟



刘众明

